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经济和 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为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和技术的合作，并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签订的贸易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双方的国际义务，鼓励和促进两国之间互利的经济合作的持续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各自国家的有关公司、组织和机构根据两国的需要与可能签订合同和其他协议，以在对两国相互有利的情况下，促进各自经济的发展。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认为，合作可以在下列领域进行：工业、采矿、能源、污水的处理和供水、商业、农业、园艺、运输方面的基本建设、通讯、工程、其他劳务。

二、缔约双方应直接或通过根据本协定第八条所建立的混合委员会，相互通知双方认为适宜合作的具体领域。

三、关于经济合作项目及其条件，应在两国有关法律和规章范围内由双方有关公司、组织和机构商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第三条所列的各领域中的合作将在两国有关公司、组织和机构之间以下列或其它方式进行：

——有关这些领域或其他共同经济活动项目的研究、准备和执行；

——产品和设备的生产；

——进行可能导致由双方公司、组织和机构参加的新的合作项目的联合活动，只要这些联合活动为有关法律和规章允许并符合两国的利益；

——产品的推销。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认识到在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本协定第三条所述的领域。

这种合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专有技术及技术资料的交换；
- 应用科学研究领域中规划的制订；
- 在两国专家之间组织相互有兴趣的商讨、会议和讲座；
- 交换专业代表团、研究人员、专家及技术人员的参观考察、访问；
- 交换实习人员和专家互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认识到适当的金融条件对建立合作性事业的重要意义。双方应考虑到本协定的目标以取得尽可能最优惠条件的金融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便利对共同商定的合作项目的履行，双方将在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相互给予尽可能优惠的待遇。

第 八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混合委员会。经混合委员会各自代表团决定，两国有关公司、组织和机构的专家或代表，可以参加混合委员会的工作，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

- 讨论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有关事宜并就此提出建议；
- 探讨和确定他们认为两国之间可扩大合作的新的领域并就此提出建议；

在必要时，混合委员会可以就某些领域的合作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小组将向混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混合委员会将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轮流在北京、海牙举行。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建立中荷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的协议予以终止。

第 九 条

一、本协定自双方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已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后第二个月第一天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不定期延长，缔约任何一方保留在六个月前通知终止本协定的权利。

三、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规定签订的合同的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荷兰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范德克劳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定自1984年9月4日起生效。